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应急电〔2020〕10号 编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健全 全省灾情管理队伍体系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健全全省灾情管理队伍，根据《应急管理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及 2020 年全省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灾害信息员

各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三定方案”

规定，在承担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处（科）室中，明确 2 名工作人员作为本级灾害信息员，纳入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负责本级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评估、报送工作。

二、明确乡镇（街道）主管领导和灾害信息员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本辖区乡镇（街道），明确 1 名乡镇（街道）副职主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明确承担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内设部门（原则上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至少明确 1 名乡镇（街道）灾害信息员，纳入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负责本级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评估、报送工作。

三、明确村（社区）灾害信息员

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 1 名灾害信息员，原则上由村“两委”成员和社区工作人员担任，纳入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承担的主要任务是：开展灾害预警和救灾应急响应工作，引导群众第一时间紧急转移避险；收集统计辖区内灾情，做好灾情初报、续报、核报；协助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冬春生活救助、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请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4 月 15 日前汇总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主管领导及灾害信息员、村（社区）灾害信息员，并报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4 月 20 日前督促、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将灾害信息员基本信息录入全国灾害

信息员数据库，省厅视情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朱 江，电话：83336189，18012948987

吴超杰，电话：83336189，13601462882

邮 箱：jiuzaichu1504@126.com

附件：灾害信息员统计表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灾害信息员统计表

姓名	行政区划	单位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职务	备注
	XX市-江苏省					此行填 市本级 灾害信息员
	XX市-江苏省					
					
	XX县(市、区)-XX市-江苏省					此行填 县(市、区) 级灾害信息员
	XX县(市、区)-XX市-江苏省					
					
	XX乡镇(街道)-XX县(市、区)-XX市-江苏省					此行填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灾害信息员
	XX乡镇(街道)-XX县(市、区)-XX市-江苏省					
	XX村(社区)-XX乡镇(街道)-XX县(市、区)-XX市-江苏省					
					